

「生命第一」
活動建議框架（5天）

1. 活動開始日期:	2020年8月5日
2. 時段:	<p>連續5個工作日 （備註：各工地可自行選擇2020年8月5日或之後，開始此推廣活動。而第1天，為機構最高管理層到訪該工地，並將關鍵訊息傳遞到各級別的員工。）</p>
3. 背景:	<p>鑑於2020年6月至7月期間，香港不同工地發生了不少嚴重事故，工地安全的情況實在令人擔憂。故此，有迫切需要呼籲所有業界的持份者，立即採取行動。</p>
4. 建議的參與者及其角色	<p>最高管理人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政府部門人員：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各工務部門署長，總工程師/總建築師 ii. 業主：行政總裁或其代表（總經理或董事） iii. 顧問公司或承建商：行政總裁或其代表（總經理或董事） <p>由各機構最高管理層應啟動「生命第一」推廣活動，並在工地向各級別的員工傳達關鍵安全訊息。</p> <p>顧問公司及駐地盤工程人員 與總承建商緊密合作，以進行危害識別，風險分析，及相關建議解決方案並監督改善措施的成效。</p> <p>總承建商 與顧問公司及駐地盤工程人員一起檢討風險評估和建議的改善措施。並向所有分包商、供應商和工友明確地說明及傳達安全訊息。</p> <p>業主 支持「生命第一」推廣活動，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完成建議的措施。</p>

5. 建議 5 天推廣期內主要活動

建議5天的活動

第1天：

1小時的反思時間

- 最高管理層向各級員工傳達安全訊息
- 安全關鍵訊息如後：
 - 2020年有11宗致命事故，僅7月份已發生4宗，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遏止此趨勢；
 - 最近發生的事故揭示改善安全表現，需各方共同努力；
 - 安全不僅在於照顧自己，還包括與我們一起工作的其他人；
 - 最近的致命事故，均屬高風險工作包括：高空作業、大型吊運、在重型機械附近工作和涉及電力的工程；及
 - 此次活動主要目的，是提高所有持份者的安全意識，並識別及檢視各施工工序的相關風險。如發現工作環境情況不安全，所有人均有責任，即時停止工作/拒絕工作；
- 透過暫停工作，來進行1小時的反思，以檢視各人自己的工作以及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管理層級別：最高管理人員工地視察

最高管理人員應聯同顧問公司、駐地盤工程人員和工地管理團隊進行工地視察，以檢視工地操作，管理致命風險並將關鍵訊息傳達給所有級別的員工。

執行級別：工地管理（總承建商和駐地盤工程人員）

在顧問公司、駐地盤工程人員的協助下，進行風險識別，檢視特定風險和建議改善措施；並為前線主管提供支援，使他們可安排培訓及準備安全訊息予工友。

前線主管級別（主管和分包商負責人）

前線主管應與現場管理人員一起識別風險並教育其工友，並提供建議，以改善工作環境和安全表現。

執行級別

工友應積極參與是次活動，亦應主動提出安全相關顧慮，拒絕不安全的行為，並協助前線主管，找出工作中可預見的危害。

	<p>第2日至第5日（每日最少半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風險及相應的措施，由顧問公司或駐地盤工程人員以及工程管理團隊將訊息傳達給每個員工。 <p>每天將安排與高風險活動有關的特定主題，其中應特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處工作；2. 大型吊運；3. 臨時工程；4. 觸電；5. 被移動機械撞倒；6. 工地其他高風險活動；7. 酷熱天氣下工作；及8.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對工地的影響。 <p>- 進行工地視察</p> <p>如高級管理人員無法在第1天進行工地視察，可以選擇在其他日子進行工地視察。</p>
<p>6. 建造業議會的角色</p>	<p>在所有相關各方之間提供協調，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政府部門；2. 業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機場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市區重建局、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醫院管理局、香港中華煤氣、香港電燈、中華電力、香港賽馬會及私人發展商等；及3. 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聯會、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及工會等。